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119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24 号地地段，建设年产五金灯饰 100 万个生产项目。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二十八、计算机、通

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 电子器件制造”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 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
